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118號

原告 淦鼎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任

被告 台灣動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妤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昱竑企業廠辦新建工程案（下稱昱竑案）需要，而與原告簽訂機電消防工程合約書，又因付款辦法誤植的錯誤，雙方於民國111年5月23日重新約定付款辦法。其後被告又分別於111年2月18日、3月4日、4月8日向原告請求追加工程事項，分別為昱竑案電話申請線路架設、昱竑案-監視器採構、更換8路HD錄影主機設備。原告已依照合約施工，並於111年5月23日開立發票及請款單，向被告請款"1FL配管配合RC澆置完成"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000元及稅金12,900元；另開立發票及請款單，請款追加工程即昱竑案電話申請-線路架設、昱竑案-監視器採購、更換8路H

01 D錄影主機設備等3項工程款共23,000元及稅金1,150元。又
02 原告已依照合約完成”臨時水臨時電-接電接水安裝完
03 成”工程，故依照合約被告另應給付原告86,000元，合計被
04 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共381,050元（計算式：258,000元+12,
05 900元+23,000元+1,150元+86,000元=381,050元），然迭經
06 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簡易合約書、合約明細
07 表、協議書、工程報價單、工程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台灣自
08 來水公司新改裝進度查詢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9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0 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2 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0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4 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6 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8 法 官 趙義德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張裕昌